

证券代码：920099

证券简称：瑞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118

##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720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39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4,1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陆芝茵、王寅之、黄亮、张春雷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0 万吨/年 PS、SAN、ASA、MS 生产项目的议案 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09,1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1%；反对股数 111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志敏、李昊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